证券代码:002847 证券简称:盐津铺子 公告编号:2021-005

#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中1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注销股份占注销前总股本比例0.11%，回购价格为13.47元/股。

2、截止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129,500,000股变更为129,360,000股。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经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同时公司独立董事已经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2、2019年3月22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实行本次激励计划。

3、2019年3月25日至2019年4月4日，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内网进行公示，公示期限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2019年4月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19年4月11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及其相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5月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19年5月9日作为激励计划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名激励对象授予44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6、2019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关联董事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7、2019年6月21日，公司完成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12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44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

8、2020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0年3月2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8名激励对象授予11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激励对象主体资格确认办法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0年4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价格调整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0、2020年5月15日，公司完成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工作，向8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1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

11、2020年6月29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2、2020年10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出具了核查意见。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13、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

二、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情况

1、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十三节“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当激励对象离职时，公司有权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为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40,000股。

2、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后，不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因此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无需调整。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总数为140,000股，占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5,500,000股的2.55%，占回购注销前公司股份总数129,500,000股的0.11%。

3、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缩股、配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量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派息

P1=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1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派息调整后的授予价格应不低于股票面值即每股1元。

2020年4月3日，公司公告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28,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因此调整后的价格为P1=P0-V =13.65-0.5=13.15元/股。

经调整后的股权激励授予价格为13.15元/股。

回购价格=经调整后的授予价格×（1+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365 天）

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六个月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公司对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共计 140,000 股限制性股票以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一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率为 1.75%。

P2=P1×(1+1.75%×D÷365)=13.15×(1+1.75%×505÷365)=13.47元/股

其中：P2为回购价格，P1为经派息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天数。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3.47元/股，回购数量为140,000股，公司拟用于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885,800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4、验资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于2020年12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66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减少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经审验：

截至2020年12月28日止，公司实际支付自然人孙林货币资金情况如下：

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885,800元（注：应退孙林出资人民币1,911,000.00元-应冲回2019年权益分配时分配给孙林的股利70,000.00元-应支付孙林利息44,800.00元=回购资金总金额1,885,800元）。

贵公司实际支付孙林1,876,840.00元（回购资金总金额1,885,800元-应代扣孙林个人所得税8,960.00元=实际支付金额1,876,840元）。同时，减少股本140,000.00元，减少资本公积1,771,000.00元，减少库存股1,911,000.00元。贵公司已于2020年11月18日以货币资金支付。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9,36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折股份总数129,36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9,786,994股，占股份总额的15.30%；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109,573,006股，占股份总额的84.70%。

5、减资公告相关情况

2020年11月14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2），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债权人未在此期间对公司主张权利。

6、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三、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5月9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4,400,0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19年6月26日，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4,000,000股增加至128,400,000股。

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授予日为2020年3月27日，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1,100,000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0年5月20日，授予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原来的128,400,000股增加至129,500,000股。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129,500,000股变更为129,36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单位：股

| 股份类别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增加 | 减少 | 数量 | 比例 |
|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 19,926,994 | 15.39% | | 140,000 | 19,786,994 | 15.30% |
| 高管锁定股 | 15,746,994 | 12.16% | | | 15,746,994 | 12.18%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4,180,000 | 3.23% | | 140,000 | 4,040,000 | 3.12% |
|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109,573,006 | 84.61% | | | 109,573,006 | 84.70% |
| 三、股份总数 | 1,29,500,000 | 100.00% | | 140,000 | 129,360,000 | 100.00% |

四、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报告》【2020】2-66号。

特此公告。

盐津铺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01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

（1）时间

①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1月2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9:15-9:25，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5日上午 9:15—2021年1月25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展诚大道8号办公大楼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吴少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16人（代表股东1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38,430,19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29.0226%，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2人（代表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77,544,1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11.7527%；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4人，代表股份260,886,0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510,668,434股的17.2696%。

3、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吴少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表决结合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

经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鲁永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233,018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16,4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吴少英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223,0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06,4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石剑刚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223,024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06,43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4、选举贺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223,01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06,42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5、选举余飞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223,0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06,41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分项表决通过了本条各项议案，鲁永先生、吴少英女士、石剑刚先生、贺磊先生、余飞先生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选举沈雨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223,01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06,41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于友达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223,009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06,41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3、选举周冰冰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223,007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06,413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分项表决通过了本条各项议案，沈雨先生、于友达先生、周冰冰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综上，会议选举鲁永先生、吴少英女士、石剑刚先生、贺磊先生、余飞先生、沈雨先生、于友达先生、周冰冰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1、选举蒋周琼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223,5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06,91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钱秋梅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38,223,005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全体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同意1,006,411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中所持的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会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分项表决通过了本条各项议案，蒋周琼女士、钱秋梅女士当选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邵治宇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1-003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持有人转股，使得公司总股本由964,031,086股增加至1,003,891,972股，从而导致公司控股股东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合计持有公司299,763,672股股份，其持股比例由31.09%降至29.86%，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

2、2020年1月21日至2020年11月2日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35,874,379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3.72%；2020年7月13日至2020年7月14日，蓝帆投资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换股被动减持1,115,24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0.12%；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主动和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6,989,619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3.84%；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原336,753,291股减少到299,763,67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占原总股本的34.93%下降到31.09%。

3、截至2021年1月22日，综合上述原因，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由占原总股本的34.93%减少到占现总股本的29.86%，变动比例达到5.07%，且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到现总部本的30%以下。

4、上述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股份被动稀释比例超过1%的情况

| | | | | | |
|---|---|---|---|---|---|
| 1.基本情况 | | | | | |
| 信息披露义务人 |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 | | |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 | | | |
| 权益变动时间 | 2020年12月3日-2021年1月22日 | | | | |
| 股票简称 | 蓝帆医疗 | | 股票代码 | 002382 | |
| 变动类型（可多选） | 增加□ 减少√ | | 一致行动人 | 有√ 无□ | |
|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 | | 是√ 否□ | | |
|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 | | | | |
|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 | 减持股数（万股） | | 减持比例（%） | |
| A股 | | 0 | | 1.23 | |
| 合 计 | | 0 | | 1.23 | |
|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br>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间接方式转让 □<br>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执行法院裁定 □<br>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继承 □<br>赠与 □ 表决权让渡 □<br>其他 √（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导致持股比例被动减少） | | | |
|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 | | | | |
| 股份性质 |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股数（万股） | 占原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现总股本比例（%） |
| 蓝帆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29,678.31 | 30.79 | 29,678.31 | 29.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1,686.39 | 12.12 | 11,686.39 | 11.6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991.92 | 18.66 | 17,991.92 | 17.92 |
| 李振平 | 合计持有股份 | 298.05 | 0.31 | 298.05 | 0.3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48.00 | 0.05 | 74.51 | 0.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50.05 | 0.26 | 223.54 | 0.22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 是□ 否√ | | | | |
|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 是□ 否√ | | | | |
|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 | | | | |
|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 是□ 否√ | | | | |
| 6.表决权让渡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 7.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 | | | | |
| 8.备查文件 | | | | | |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br>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br>3.律师的书面意见□<br>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 | | | |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1、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元/股） | 减持股数（股） | 占原总股本比例（%） |
|---|---|---|---|---|---|
| 蓝帆投资 | 大宗交易 | 2020年1月21日-11月2日 | 20.42 | 25,880,621 | 2.68 |
| | 集中竞价 | 2020年10月29日-10月30日 | 24.35 | 9,640,246 | 1.00 |
| 李振平先生 | 集中竞价 | 2020年10月29日 | 25.33 | 353,512 | 0.04 |
| 合 计 | | | | 35,874,379 | 3.72 |

蓝帆投资于2019年6月19日发行了蓝帆投资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蓝帆E1，债券代码：117137，偏债型，以下简称“可交债”），根据《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可交债自2019年12月20日起至进入换股期。2020年7月13日-2020年7月14日，蓝帆投资因2019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持有人换股被动减持1,115,24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0.12%）。

上述减持完成后，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6,783,136股，持股比例由34.59%降低至30.79%；李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0,536股，持股比例由0.35%降低至0.31%；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9,763,672股，持股比例由34.93%降低至31.09%。减持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2）、《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超过1%暨减持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23）、《关于实际控制人、董事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2）。

根据相关规则，蓝帆投资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事项不存在需要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况，其他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蓝帆投资严格履行了各项承诺，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董事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1）。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蓝帆转债”自2020年12月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截至2021年1月22日，累计转股39,860,886股，导致公司总股本从964,031,086股增加至1,003,891,972股，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299,763,672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31.09%被动稀释至29.86%。

3、上述权益变动，导致蓝帆投资及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合计持股数量由336,753,291股减少到299,763,672股，合计持股比例由34.93%减少到29.86%，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超过1%，持股变动比例达到5.07%，且合计持股比例变动到现总股本的30%以下。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

（1）基本信息

| | |
|---|---|
| 名称 | 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70305MA3C4R8BX7 |
| 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李振平 |
| 注册资本 | 89,600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5年12月25日 |
| 经营期限 | 2015年12月25日至2035年12月24日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办一诺路48号 |
| 经营范围 | 企业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不得经营金融、债券、期货、理财、集资、融资等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主要股东 | 蓝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98%，珠海巨擎群英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股2% |

（2）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性别 | 职务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地区的居留权 |
|---|---|---|---|---|---|
| 李振平 | 男 | 董事长、总经理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刘文静 | 女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刘延华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孙传志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 钟舒乔 | 男 | 董事 | 中国 | 中国 | 否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一致行动人基本情况

| | |
|---|---|
| 姓名 | 李振平 |
| 性别 | 男 |
| 国籍 | 中国 |
| 身份证号 | 3703051956******** |
| 住所 |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楼**单元**号 |
| 通讯地址 |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临淄大道**楼**单元**号 |
| 通讯方式 | 0533-7871005 |
| 是否取得境外永久居留权 | 否 |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原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现总股本比例（%） |
| 蓝帆投资 | 合计持有股份 | 33,341.92 | 34.59 | 29,678.31 | 29.56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5,350.00 | 15.92 | 11,686.39 | 11.64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7,991.92 | 18.66 | 17,991.92 | 17.92 |
| 李振平先生 | 合计持有股份 | 333.40 | 0.35 | 298.05 | 0.3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83.35 | 0.09 | 74.51 | 0.07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250.05 | 0.26 | 223.54 | 0.22 |
| 合计 | | 33,675.32 | 34.93 | 29,976.36 | 29.86 |

本次权益变动变动前，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333,419,243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34.59%，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334,048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0.35%，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336,753,291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为34.93%。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蓝帆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96,783,136股，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为29.56%，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980,536股，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为0.30%，二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99,763,672股，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为29.86%。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权利被限制的情况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质押及设定信托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现总股本比例（%） |
|---|---|---|---|---|---|
| 蓝帆投资 | 296,783,136 | 29.56 | 196,624,760 | 66.25 | 19.59 |
| 李振平 | 2,980,536 | 0.30 | - | - | - |
| 合计 | 299,763,672 | 29.86 | 196,624,760 | 65.59 | 19.59 |

（五）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涉及收购事项。

2、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蓝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振平先生，信息披露义务人达到编制并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情形，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将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21-008
债券代码:128085 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信用等级发生变化的公告

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评级变化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鸿达转债

3、债券代码：128085

（二）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三）评级调整时间：2021年1月21日

（四）前次评级结论

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2020年6月出具的《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报告》【新世纪跟踪(2020)100468】，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

（五）调整后的具体信用级别：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近日出具的《信用评级结果通知书》，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BB，2019年可转换公司债券债项信用等级由AA调整为BB，上述主体和债项列入评级观察名单。

（六）评级机构进行评级调整的原因：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或“公司”）控股股东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发行的“20鸿达兴业SCP001”和“18鸿达兴业MTN001”未能按期足额偿付本息，出现流动性风险，由于公司部分银行借款由鸿达兴业集团提供担保或作为共同担保人之一，鸿达兴业集团流动性的风险，对公司的信用质量及外部融资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另外，公司下属子公司部分借款被金融机构下调五级分类。

二、影响分析

本次评级调整不会对公司的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对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良好，各项业务稳定发展。公司在深化氯碱新材料一体化产业链的基础上，多措并举开拓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需求的新产品、新领域，大力发展氢能源、大环保、稀土新材料和公共防疫产品等业务，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发展清洁能源的政策导向，相继开展氢气制备、氢气加注、氢气储运、加氢站、移动加氢站、装备研究等技术储备布局，推动公司的氢能产业化发展。

鸿达兴业是我国第一家将液氢引入民用的公司，弥补我国民用液氢工厂的空白，助力推动新能源汽车、电子冶金工业等战略性产业的发展。公司与国内外知名的科研单位和企业开展广泛合作，与北京航天试验技术研究所、中国科学院理化技术研究所、有研工程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日本旭化成株式会社、法国液化空气等单位加强在氢能技术、装备与应用方面的合作，推动氢能产业化发展。公司将持续做好各项生产经营工作，立足实体经济，用好公司积累的技术、市场和上下游协同优势，努力创造更好的效益回报社会和股东。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

---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1-004

#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1]8号）（以下简称“警示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内容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张亦斌、徐磊：

经查，你公司存在以下行为：

1.2019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继续与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通家）及其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致陕西通家及其子公司形成对公司及子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公司2019年年报披露，报告期内新增占用金额6.70亿元，期末占用余额5.85亿元。上述关联交易均未履行审议程序。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

2.自2019年6月起，公司多个银行账户陆续被冻结。其中，基本户于2019年11月6日被冻结。公司未及时披露。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和第三十条规定。

3.2020年1月23日，公司披露《2019年度业绩预告》，预计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000万元至13,500万元。2020年6月9日，公司披露《2019年年度报告》，公司2019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323.61万元。2019年度业绩预告披露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存在较大差异，且未按规定对业绩预告进行修正。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及董事长兼总经理张亦斌，时任董事会秘书徐磊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你公司应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要求，敬畏法律，增强合法合规意识，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行为再次发生，并督促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2020年年报披露前解决违规资金占用事项。同时应强化信息披露管理，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加强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提高规范意识和履职能力。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警示函后，高度重视警示函中指出的问题，公司及控股股东正在与潜在意向收购方积极洽谈，努力寻求陕西通家归还公司财务资助问题的解决方案，同时公司将充分吸取教训，切实加强对《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意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范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稳定、持续发展。

特此公告。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2

#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0年1月1日—2020年12月31日

2、业绩预告情况：□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 项 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盈利：57,580.00万元 - 64,860.00万元 | 盈利：87,526.49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25.90% - 34.21%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盈利：59,980.00万元 - 67,260.00万元 | 盈利：85,620.95万元 |
| | 比上年同期下降：21.44% - 29.95% | |
| 基本每股收益 | 3.26元/股 - 3.67元/股 | 盈利：4.95元/股 |

注：2020年5月21日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20年7月3日2019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上年同期的基本每股收益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的股份数量重新计算。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受国家取消高速公路省界收费站的政策刺激，2019年第四季度公司业绩出现超常规增长，导致2019年全年业绩同比大规模增长，2020年后高速公路ETC行业发展逐渐进入常态，2020年第四季度高速公路ETC业务贡献的业绩同比减少。此外，受新冠肺炎疫情等外部不利因素影响，公司城市ETC、V2X等新业务的市场需求释放有所滞后。上述因素共同导致2020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20年经营业绩的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0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935 证券简称:天奥电子 公告编号:2021-011

#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经2020年10月22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产品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由银行发行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0年9月30日、2020年10月23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现将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使用闲置募集资金9,000万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7期M款”，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7期M款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起息日：2021年1月25日

4、产品到期日：2021年4月30日

5、产品金额：9,000万元

6、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3.30%

7、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以及正常经营的情况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公司投资的保本型约定存款或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产品期限 | 产品金额（万元） | 预计产品年化收益率 | 是否赎回 | 投资收益（万元） |
|---|---|---|---|---|---|---|---|---|
| 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3028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11.7—2020.2.5 | 5,000 | 3.80% | 是 | 46.85 |
| 2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04期D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11.12—2020.2.13 | 12,500 | 3.83% | 是 | 121.98 |
| 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30737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19.11.29—2020.2.27 | 8,000 | 3.85% | 是 | 75.95 |
| 4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19年第231期E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19.12.24—2020.3.26 | 8,000 | 3.80% | 是 | 71.92 |
| 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3260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3.4—2020.3.31 | 3,000 | 3.50% | 是 | 7.77 |
| 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2期E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2.18—2020.5.21 | 12,000 | 3.80% | 是 | 100.40 |
| 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325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3.2—2020.5.29 | 10,000 | 3.70% | 是 | 89.21 |
| 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33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4.1—2020.6.30 | 5,000 | 3.55% | 是 | 43.77 |
| 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利率结构33115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4.1—2020.6.30 | 6,000 | 3.55% | 是 | 52.52 |
| 10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91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6.15—2020.7.17 | 5,000 | 3.05% | 是 | 13.37 |
| 11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5981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7.27—2020.8.28 | 9,000 | 3.25% | 是 | 22.49 |
| 1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34360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5.25—2020.8.31 | 11,500 | 3.20% | 是 | 98.81 |
| 13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12期K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7.14—2020.10.16 | 10,000 | 3.15% | 是 | 81.12 |
| 14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0994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9.14—2020.10.16 | 5,000 | 3.20% | 是 | 12.27 |
| 1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836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11.2—2020.12.9 | 2,000 | 2.90% | 是 | 5.07 |
| 16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49期H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9.8—2020.12.11 | 10,000 | 3.35% | 是 | 86.27 |
| 1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298期 | 保本浮动收益、封闭式 | 2020.12.14—2020.12.31 | 2,000 | 2.75% | 是 | 2.19 |
| 18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176期F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0.27—2021.1.29 | 10,000 | 3.30% | 否 | —— |
| 19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0年第213期E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0.12.15—2021.3.19 | 10,000 | 3.50% | 否 | —— |
| 2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专户型2021年第017期M款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2021.1.25—2021.4.30 | 9,000 | 3.30% | 否 | —— |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挂钩汇率区间累计型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1月25日

---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岭南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6

#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21年1月25日（星期一）14:30

2、召开地点：东莞市东城街道东源路东城文化中心扩建楼1号楼十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4、召集人：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尹洪卫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总体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36,181,74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528,763,802股的35.0729%。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7,649,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004%。

（二）股东现场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529,624,08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4.6439%。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1,091,91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4%。

（三）股东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557,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0%。

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6,557,6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90%。

（四）公司董事、监事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对以下议案进行了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以特别决议案审议通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2/3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533,546,03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084%；反对2,635,7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5,013,85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65.5442%；反对2,635,71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34.455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000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

（二）见证律师姓名：刘家杰、马爽

（三）结论性意见：本所经办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君合（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

---

证券代码:002841 证券简称:视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0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1,714,425.73 | 1,705,270.17 | 0.54 |
| 营业利润 | 206,078.27 | 176,011.24 | 17.08 |
| 利润总额 | 207,473.92 | 178,648.97 | 16.1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190,448.73 | 161,090.86 | 18.2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 | 180,555.99 | 151,621.04 | 19.08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2.93 | 2.49 | 17.6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1.98% | 38.38% | -6.40 |
| 项目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1,279,863.88 | 997,338.10 | 28.3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720,608.03 | 492,868.73 | 46.21 |
| 股 本 | 66,803.10 | 65,566.13 | 1.89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0.79 | 7.52 | 43.48 |

注：以上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20年，面对新冠疫情的不利影响，以及上游部分原材料供应紧缺，市场竞争加剧等经营压力，公司主动联动产业链上下游，积极有序组织复工复产，聚焦主业，坚持产品和技术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结构，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并通过拓展线上营销及推广方式、完善渠道建设等举措，持续巩固主营产品的市场影响力，实现2020年营业收入1,714,425.73万元，同比增长0.54%，营收规模总体稳健。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运营管理，一方面继续通过导入新技术和新工艺、精细化管理等措施，实现降本提质增效，另一方面加大费用管控力度，增加资金管理收益，在2020年实现较好的盈利表现，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90,448.73万元，同比增长18.22%，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净利润180,555.99万元，同比增长19.08%。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279,863.88万元，同比增长28.33%，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增加所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20,608.03万元，同比增长46.2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10.79元，同比增长43.48%，主要为报告期内利润增加和“视源转债”触发有条件赎回转股摘牌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不适用。公司在本次业绩快报披露前未对2020年度公司业绩进行预计披露。

四、其他说明

本公告所载2020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审计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州视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26日